



保险法讯

2024年 12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

目录

监管动态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第6号）》..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3
行业资讯	35
金融监管总局：延长实施过渡期!	35
险资加码股权投资 多只百亿元级项目接续落地.....	37
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 保险公司积极布局.....	40
业务研究	43
中再寿险发布《全球视野下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发展研究报告》	43
保险业峰回路转.....	45
近期互动	49
惠民保第五年：数量增速放缓，近300款产品迭代.....	49
瑞士再保险：预计2026年全球实际GDP增长率将达到2.7%.....	53
政策新规	58
金融监管总局明确财险业高质量发展路径.....	58
贯彻落实公司法 做好监管制度衔接.....	5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第6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来源：金融监管总局官网 发布时间：2024-12-20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建设，提升保险机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印发了《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第6号）》（以下简称《应用指引（4-6号）》）。

2015年，监管部门发布了《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第3号）》，对于推动建立全面有效的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标准和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应用指引（4-6号）》，针对未上市企业股权、不动产、金融产品等非标准化资产，在项目筛选、立项审批、尽职调查、商务谈判、投资决策、合同签署、交易执行、投后管理等业务环节，明确了操作流程要求，同时强化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职尽责，并细化投后管理要点。

《应用指引（4-6号）》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机制和流程，提升保险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加大制度供给，健全保险资金运用制度体系，推动保险机构增强资金运用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附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第6号）》的通知

金办发〔2024〕122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建设，提升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

应用指引（第4号—第6号）》，现予印发。请各公司按照指引内容完善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切实防范风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4年12月6日

（此件发至金融监管分局与地方法人保险业金融机构）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

——未上市企业股权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保险资金运用规范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保险资金安全，依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未上市企业股权，是指依法设立和注册登记，且未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包括直接股权投资和间接股权投资。

第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应当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资质条件，股权投资管理能力达到规定标准。

第四条 保险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至少要关注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及操作风险等。

第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建立覆盖底层资产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及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保险公司不得将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作为通道，变相突破监管规定，违规为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方提供融资。

第六条 保险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要建立分工明确的决策与授权体系，严谨高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预警和处置制度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充分发挥三道监控防线的作用，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独立出具意见。

第七条 保险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应当根据监管要求、投资需求、负债特性、偿付能力、风险偏好、资产负债管理、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合理设定股权投资的配置比例，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第二节 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

第八条 保险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要设置相应的部门或岗位，明确相关部门或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股权投资业务不相容部门或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股权投资业务不相容部门或岗位至少包括：

- (一) 投资决策与投资执行；
- (二) 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与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 (三) 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与投资运营。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共享内部资源，由集团内符合监管要求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明确双方的职责边界，不得通过接受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等方式直接或变相让渡保险公司在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运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等关键环节形成最终决定性意见的职能和权利。在此基础上，双方可签署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协议等约定具体服务内容。

第九条 保险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要合理设置股权投资相关岗位，配备符合监管要求、具有股权投资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保险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要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股权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及批准权限。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要建立覆盖项目筛选、立项审批、尽职调查、商务谈判、投资决策、协议签署、交易执行、投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

操作流程或操作细则，明确各个环节、有关岗位的职责要求、衔接方式及操作标准。保险公司要定期检查和评估股权投资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节 项目筛选与立项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开展直接股权投资，要建立项目筛选和储备机制，从行业、投资阶段、单笔投资金额、投资策略等角度明确项目筛选原则。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由投资执行部门或岗位根据储备项目的基本信息对其投资价值和合规性作出初步判断，对拟推进的储备项目形成立项报告。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要建立项目立项审批机制。经筛选后具备投资价值的项目，由投资执行部门或岗位按照程序提交投资决策机构或其授权机构或授权人员进行立项审批。

第四节 尽职调查与商务谈判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监管规定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尽职调查等专业服务。保险公司要建立选聘相关制度及配套流程，明确选聘要求及标准，并符合其相关内部控制规定。专业机构资质应当符合监管要求。

保险公司开展间接股权投资，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能力及其发行的投资基金进行评估。保险公司应要求投资机构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独立，配合保险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提供产品募集文件、相关论证报告或尽职调查报告等书面文件。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开展股权投资，由投资执行部门或岗位对投资标的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部门或岗位的专业人员参与投资标的项目评审，并发表意见。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尽职调查信息要在投资执行、法律、合规、风险管理以及投后管理等部门或岗位间共享。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要结合尽职调查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与交易对手商务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结构等核心投资条款，优化项目风险收益特征。涉及重要商业条款的谈判，要由投资专业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共同参加。

重大股权投资的商务谈判，要特别关注派出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或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持股比例的适应程度，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决策，发挥股东影响力，加强主动风险控制，确保对被投资企业的控股权或者控制力，维护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

第十八条 商务谈判结果要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落实在投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本中。

保险公司开展间接股权投资，要与投资机构签订投资合同或者协议，载明当事人权利义务、管理费率、业绩报酬、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变动、投资机构撤换、利益冲突处理、风险防范、信息披露、异常情况处置、资产退出安排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保险公司要通过法律文件约定等方式，确保投资基金形成的财产独立于投资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第五节 投资决策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要建立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的投资决策体系，明确各层级、环节、部门和有关岗位的职责，严格按照内部投资决策流程、授权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要形成投资决策文件，为决策提供依据。投资决策文件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投资协议文本或关键条款、合规意见、法律意见、关联交易说明（如有）、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如有）和后续管理方案，以及其他可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要按照审慎原则逐笔或逐个项目决策。投资决策机构要具备专业性和独立性，通过录音、录像或书面记录等方式，实现投资决策会议过程的留痕管理，投资决策结果形成书面决议。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要建立和完善投资决策保障机制，如文件管理、回避机制、项目团队责任制、决策执行跟踪督办、责任追究等。

第二十三条 股权项目通过审批后，保险公司要按照投资决策机构审批通过的条件执行。投资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因素变更的，由投资执行部门或岗位就该

重大因素变更是否对投资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作出明确判断,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及时将处理意见上报投资决策机构审批。

第六节 协议签署与交易执行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要明确股权投资相关协议签署流程。投资执行部门或岗位对交易文件进行核对,确认拟签署交易文件核心要素符合投资决策要求;法律、合规等部门或岗位审核协议相关条款,确认协议条款符合投资决议和相关监管规定。协议签署前,保险公司要校对实际签署的协议原件,确保其与经过公司审批的协议文本一致。

保险公司要规范协议用印流程,严格管理印章使用,避免协议签署环节的操作风险。保险公司不得签订任何形式的“抽屉协议”规避内控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名股实债业务,将被投资企业作为通道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等。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要明确投资项目监管核准、报告等内部审核流程。签署协议应当按要求履行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或报告程序。

保险公司要在有关协议中约定,被投资企业、投资基金的发行方或管理人等当事方负有提供相关报表和材料、识别与报告关联交易等配合监管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要明确资金划拨和交割流程,按照流程审慎支付协议约定的投资资金,及时取得权益或法律证明,完成资产交割。

投资资金的划拨,由投资执行部门或岗位申请并经投资运营等部门或岗位就资金划拨条件、金额及账户等核心要素进行复核,确保资金划拨与投资决议、投资协议约定一致。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要对股权投资实行托管,并督促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严格履行托管职责。

第七节 投后管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要加强投资期内投资项目的后续管理,建立资产增值和风险控制为主导的全程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要明确投后管理部门或岗位，对每个投资项目指定专人管理。投后管理部门或岗位定期编制股权投资后续管理报告。投资决策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定期审议投资后续管理报告，全面掌握项目投资后运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投后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收集被投资企业、投资基金的信息，遵循投后管理方案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对投资重大事项的调整，要经投资决策机构批准。

直接股权投资的投后管理要点包括：

(一) 持续关注或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决策。与企业管理团队沟通，审查企业财务和运营业绩，要求所投企业定期报告经营管理情况，掌握运营过程和重大决策事项，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所投企业进行财务审计或者尽职调查；

(二) 跟踪项目投后表现、监控项目投后风险，依据监管要求对投资项目开展资产风险分类，揭示保险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及时充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 跟踪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对投资项目的经营及估值的影响；

(四) 关注缴付出资款、回收本金、分红等资金往来事项。资金往来遵循专人统筹、多层复核的管理原则，严格控制资金划转操作风险，保证资金往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五) 关注被投资企业股权变动、股权处置、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对外并购、重大资产出售、重大担保事项、重大投融资及借款、关键人员、信用状况、合规情况等重大变化；

(六) 其他影响保险资金投资安全的事项。

重大股权投资的投后管理要点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包括：

(一) 关注所任命或者委派的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或者关键岗位人选的履职情况，在股东会、董事会等治理层面，审议并表决企业重大决策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 关注企业协同效应的发挥；

(三) 关注被投资企业完善治理、整合资源、重组资产及债务、对外并购、优化股权、推动上市等综合措施的实施情况，提升企业价值。

保险公司开展间接股权投资，要跟踪评价投资机构履职情况，要求投资机构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企业价值，实现收益最大化目标。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要定期评估股权资产质量和风险状况，适时调整股权投资策略，防范相关风险。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开展投后估值和压力测试。投后估值遵循独立性和专业化原则，客观公允。估值和压力测试结果经复核后报送投资决策机构或其授权机构。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间接股权投资，应要求投资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投资机构、投资基金及其底层资产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要建立股权项目退出的决策机制及相关流程，并保留项目退出决策及执行的书面文件。重大股权投资的股权转让或者退出，应当向监管机构报告，说明转让或者退出的理由和方案，并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相关决议。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要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应急处理机制包括风险情形、应急预案、工作目标、报告路线、操作流程、处理措施等。出现重大投资风险时，保险公司要启动应急处理机制，根据审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反映资产价值。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确保及时、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要建立相关制度，对包含股权投资在内的投资档案进行统一规范管理。保险公司要明确相关文件资料和投资档案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投资档案包括与项目有关的纸制文档、电子文档、音频、视频资料等。

第八节 附则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间接股权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参照本指引有关要求执行。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5 号

——不动产投资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保险资金运用规范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保险资金安全，依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不动产投资，包括以物权或项目公司股权方式持有的投资性不动产以及主要投资于此类资产的股权投资基金等不动产金融产品。

第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开展不动产投资，应当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资质条件，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和达到规定标准。

第四条 保险公司开展不动产投资，至少要关注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及操作风险等。

第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不动产投资，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建立覆盖底层资产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及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六条 保险公司开展不动产投资，要建立分工明确的决策与授权体系，严谨高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预警和处置制度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充分发挥三道监控防线的作用，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独立出具意见。

第七条 保险公司开展不动产投资，应当根据监管要求、投资需求、负债特性、偿付能力、风险偏好、资产负债管理、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合理设定不动产投资的配置比例，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第二节 职责分工及授权批准

第八条 保险公司开展不动产投资，要设置相应的部门或岗位，明确相关部门或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动产投资业务不相容部门或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不动产投资业务不相容部门或岗位至少包括：

- (一) 投资决策与投资执行；
- (二) 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与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 (三) 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与投资运营。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共享内部资源，由集团内符合监管要求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明确双方的职责边界，不得通过接受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等方式直接或变相让渡保险公司在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运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等关键环节形成最终决定性意见的职能和权利。在此基础上，双方可签署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协议等约定具体服务内容。

第九条 保险公司开展不动产投资，要合理设置不动产投资相关岗位，配备符合监管要求、具有不动产投资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保险公司开展不动产投资，要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不动产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及批准权限。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开展不动产投资，要建立覆盖项目筛选、立项审批、尽职调查、商务谈判、投资决策、协议签署、交易执行、投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

的操作流程或操作细则，明确各个环节、有关岗位的职责要求、衔接方式及操作标准。保险公司要定期检查和评估不动产投资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节 项目筛选与立项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以物权或项目公司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要建立项目筛选和储备机制，根据资产配置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明确项目筛选原则及入库标准。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以物权或项目公司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由投资执行部门或岗位收集包括项目位置、使用类型、建筑或土地情况、投资规模等基本信息，并根据项目基本信息、投资价值分析材料、投资模型、合规性等对拟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进行初步筛选。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要建立项目立项审批机制。经筛选后具备投资价值的项目，由投资执行部门或岗位按照程序提交投资决策机构或其授权机构或授权人员进行立项审批。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要根据项目立项审批情况，对项目储备库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储备项目信息和状态。

第四节 尽职调查与商务谈判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开展不动产投资，应当根据监管规定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尽职调查等专业服务。保险公司要建立选聘相关制度及配套流程，明确选聘要求及标准，并符合其相关内部控制规定。专业机构资质应当符合监管要求。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金融产品，应要求不动产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机构）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独立，配合保险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提供产品募集文件、相关论证报告或尽职调查报告等书面文件。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开展不动产投资，由投资执行部门或岗位对投资标的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部门或岗位的专业人员参与投资标的项目评审，并发表意见。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尽职调查信息要在投资执行、法律、合规、风险管理以及投后管理等部门或岗位间共享。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开展不动产投资尽职调查，重点关注以下要素：

（一）拟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的产权状况、区位状况、管理权状况以及土地使用年限等；

（二）以物权方式投资不动产的，重点关注拟投资标的权证状况、权证限制状况等；

（三）以项目公司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的，重点关注项目公司产权归属、资产抵押、负债状况、经营范围、不动产用途、法律诉讼等；

（四）投资不动产金融产品的，重点关注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能力和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基础资产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及投资策略和投资方案的可行性等；

（五）其他影响交易安全和保险资金投资安全的要素。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要结合尽职调查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与交易对手商务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结构等核心投资条款，优化项目风险收益特征。涉及重要商业条款的谈判，要由投资专业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共同参加。

第二十条 商务谈判结果要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落实在投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本中。对权证手续设限的不动产，要通过书面合同，约定解限条件、操作程序、合同对价支付方式等事项，防范和控制交易风险。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金融产品，要与投资机构签订投资合同或者协议，载明当事人权利义务、管理费率、业绩报酬、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变动、投资机构撤换、利益冲突处理、风险防范、信息披露、异常情况处置、资产退出安排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保险公司要通过法律文件约定等方式，确保投资不动产金融产品形成的财产独立于投资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第五节 投资决策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开展不动产投资，要建立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的投资决策体系，明确各层级、环节、部门和有关岗位的职责，严格按照内部投资决策流程、授权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开展不动产投资，要形成投资决策文件，为决策提供依据。投资决策文件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资产配置计划、偿付能力分析、资产评估、风险评估、投资协议文本或关键条款、合规意见、法律意见、关联交易说明（如有）、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如有）和后续管理方案，以及其他可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不动产投资决策，要按照审慎原则逐笔或逐个项目决策。投资决策机构要充分了解不动产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风险、投资方案、盈利预测及情景分析、投后管理、资金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投资决策机构要具备专业性和独立性，通过录音、录像或书面记录等方式，实现投资决策会议过程的留痕管理，投资决策结果形成书面决议。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要建立和完善投资决策保障机制，如文件管理、回避机制、项目团队责任制、决策执行跟踪督办、责任追究等。

第二十五条 不动产项目通过审批后，保险公司要按照投资决策机构审批通过的条件执行。投资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因素变更的，由投资执行部门或岗位就该重大因素变更是否对投资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作出判断，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及时将处理意见上报投资决策机构审批。

第六节 协议签署与交易执行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要明确不动产投资相关协议签署流程。投资执行部门或岗位对交易文件进行核对，确认拟签署交易文件核心要素符合投资决策要求；法律、合规等部门或岗位审核协议相关条款，确认协议条款符合投资决议和相关监管规定。协议签署前，保险公司要校对实际签署的协议原件，确保其与经过公司审批的协议文本一致。

保险公司要规范协议用印流程，严格管理印章使用，避免协议签署环节的操作风险。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要明确投资项目监管报告等内部审核流程。

保险公司要在有关协议中约定，项目公司、不动产金融产品的发行方或管理人等当事方负有提供相关报表和材料、识别与报告关联交易等配合监管的义务。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要明确资金划拨和交割流程，按照流程审慎支付协议约定的投资资金，及时办理项目交割、解押、产权过户、权证登记、项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完成资产交割。

投资资金的划拨，由投资执行部门或岗位申请并经投资运营等部门或岗位就资金划拨条件、金额及账户等核心要素进行复核，确保资金划拨与投资决议、投资协议约定一致。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要对不动产投资实行托管，并督促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严格履行托管职责。

第七节 投后管理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开展不动产投资，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加强投后管理，建立以风险控制为主导的投后管理制度和流程。

保险公司以项目公司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要建立包括任职资格、管理考核、责任追究等内容的委派人员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要明确投后管理部门或岗位，对每个投资项目指定专人管理。投后管理部门或岗位定期编制不动产投资后续管理报告。投资决策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定期审议投资后续管理报告，全面掌握项目投资后运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以项目公司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要严格规范项目公司名称，限定其经营范围，项目公司不得对外进行股权投资。

保险公司要督促其所投资的项目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向项目公司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并对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担保抵押、资金融通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各项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及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按照项目后续管理方案对项目进行管理，监测不动产市场情况，持续跟踪关注不动

产项目的管理运作与投资收益达成进度，定期评估投资风险，维护资产安全。不动产投资的投后管理要点包括：

- (一) 项目权属情况，项目建设运营和财务等情况；
- (二) 项目公司及其股东的重大股权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法律纠纷等情况；
- (三) 项目公司、托管人履职能力及勤勉尽责情况；
- (四) 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
- (五) 项目的后期开发进展、后续融资和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估值情况，资产风险分类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六) 抵质押物、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变化情况；
- (七) 项目开发不同阶段的相关权证办理及过户情况；
- (八) 项目风险处置情况，包括项目展期、诉讼、清收等；
- (九) 其他影响保险资金投资安全的事项。

控股项目公司的投后管理要点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包括：

- (一) 所任命或者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履职情况；
- (二) 项目公司的印章、证照、银行账号、网银 U 盾等重要印鉴管理；
- (三) 项目公司工程预算、结算、支付管理。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金融产品，应要求投资机构按照投资合同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履行职责，有效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权益。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要定期评估不动产资产质量和风险状况，适时调整不动产投资策略和业态组合，防范相关风险。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开展投后估值和压力测试。投后估值遵循独立性和专业化原则，客观公允。估值和压力测试结果经复核后报送投资决策机构或其授权机构。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自用性不动产转换为投资性不动产的，保险公司要充分论证转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确保转换价值公允，不得利用资产转换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者损害保险公司利益。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金融产品，应要求投资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不动产金融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规模、运作管理、资产估值、资产质量、投资收益、交易转让、风险程度等。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要建立不动产投资项目退出的决策机制及相关流程，持续追踪不动产行业政策，采取项目走访检视、项目公司治理管理、投资契约管理等方式，定期跟踪投资项目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分析、识别项目退出时机，并按照退出决策机制及相关流程适时推进项目退出。保险公司要保留项目退出决策及执行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九条 保险公司开展不动产投资，要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应急处理机制包括风险情形、应急预案、工作目标、报告路线、操作流程、处理措施等。出现重大投资风险时，保险公司要启动应急处理机制，根据审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反映资产价值。

第四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确保及时、准确、完整。

第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要建立相关制度，对包含不动产投资在内的投资档案进行统一规范管理。保险公司要明确相关文件资料和投资档案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投资档案包括与项目有关的纸制文档、电子文档、音频、视频资料等。

第八节 附则

第四十二条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投资不动产金融产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参照本指引有关要求执行。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保险资金运用规范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保险资金安全，依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金融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债转股投资计划，主要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的理财产品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资产支持计划、未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非标准化金融产品。

第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产品投资，应当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

第四条 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产品投资，至少要关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及操作风险等。

第五条 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产品投资，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建立覆盖底层资产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及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保险机构不得将金融产品作为通道，变相突破监管规定，违规为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方提供融资。

第六条 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产品投资，要建立分工明确的决策与授权体系，严谨高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预警和处置制度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充分发挥三道监控防线的作用，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独立出具意见。

第七条 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产品投资，应当根据监管要求、投资需求、负债特性、偿付能力、风险偏好、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合理设定金融产品投资的配置比例，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第八条 对于不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豁免穿透条件的金融产品，保险机构要按照穿透原则识别金融产品的底层资产，把握金融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第二节 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

第九条 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产品投资，要设置相应的部门或岗位，明确相关部门或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金融产品投资业务不相容部门或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金融产品投资业务不相容部门或岗位至少包括：

- (一) 信用评估及授信与投资执行；
- (二) 投资决策与投资执行；
- (三) 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与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 (四) 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与投资运营。

第十条 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产品投资，要合理设置金融产品投资相关岗位，配备符合监管要求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产品投资，要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金融产品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及批准权限。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产品投资，要建立覆盖金融产品评估、谈判、投资决策、合同签署、交易执行、投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或操作细则，明确各个环节、有关岗位的职责要求、衔接方式及操作标准。保险机构要定期检查和评估金融产品投资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节 金融产品评估与投资决策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产品投资，要建立相关制度，明确需要尽职调查的金融产品标准，规范尽职调查流程。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开展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投资，要建立信用评估模型进行内部信用评级，按照监管要求和产品类型，评估融资主体、担保主体等相关方及金融产品的信用风险。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产品投资，要对拟投资的金融产品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包括：

- (一) 金融产品管理人资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 (二) 金融产品的投资方向是否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金融管理部门规定，信用评级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 (三) 金融产品的交易结构是否明晰，是否存在多层嵌套，合同主体间的权利义务责任分配是否明晰；
- (四) 金融产品的基础资产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涉及关联方资产；
- (五) 其他需要评估的事项。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产品投资，要关注金融产品管理人对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是否完善，包括：

- (一) 金融产品管理人或融资主体是否承诺不得擅自改变资金投向；
- (二) 金融产品管理人是否承诺将业绩报酬（如有）计入管理费，不同产品之间不相互串用；
- (三) 金融产品管理人是否就其符合关于勤勉尽职等监管要求进行承诺；
- (四) 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事项。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产品投资，要建立审慎的决策机制，设置合理的投资审批权限，并按照逐笔或逐个金融产品决策的原则进行审批。投资执行部门或岗位将产品评估报告、内部信用评级报告（如有）、投资合同文本或关键条款、关联交易报告（如有）、风险管理及法律合规意见等文件提交投资决策机构审批。投资决策机构要具备专业性和独立性，通过录音、录像或书面记录等方式，实现投资决策会议过程的留痕管理，投资决策结果形成书面决议。

第四节 合同签署与交易执行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要明确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签署流程。投资执行部门或岗位对交易文件进行核对, 确认拟签署交易文件核心要素符合投资决策要求; 法律、合规等部门或岗位审核合同相关条款, 确认合同条款符合投资决议和相关监管规定。合同签署前, 保险机构要校对实际签署的合同原件, 确保其与经过公司审批的合同文本一致。

保险机构要规范合同用印流程, 严格管理印章使用, 避免合同签署环节的操作风险。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要求金融产品管理人对金融产品投资实行托管, 并由其督促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严格履行托管职责。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在进行资金划拨前要确认所有划款条件, 经过审批复核后由托管行进行资金划转。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要及时整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交易资料, 并按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完整保存合同、银行划款指令及其他交易文档。

第五节 投后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产品投资, 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加强投后管理, 建立以风险控制为主导的投后管理制度和流程。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要明确投后管理部门或岗位, 对每只金融产品指定专人管理。投后管理部门或岗位定期编制金融产品投资后续管理报告。投资决策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定期审议投资后续管理报告, 全面掌握金融产品投后情况、风险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产品投资, 要督促金融产品管理人充分发挥投资监督作用并提供报告, 持续跟踪金融资产管理运作, 定期评估投资风险, 维护资产安全。

金融产品投资的投后管理要点包括:

(一) 融资主体、担保主体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二) 融资主体、担保主体的重大股权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法律纠纷等情况；

(三) 融资主体是否随意变更资金用途，融资主体、担保主体是否发生合同项下的重大违约或其他重大违约；

(四) 融资主体、担保主体是否存在信用评级出现负面展望或下调；

(五) 资产价值变动程度，资产风险分类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六) 金融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履职能力及勤勉尽责情况；

(七) 金融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

(八) 其他影响保险资金投资安全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要定期评估金融产品资产质量和风险状况，适时调整金融产品投资策略，防范相关风险。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开展投后估值和压力测试。投后估值遵循独立性和专业化原则，客观公允。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产品投资，应要求金融产品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管理人、金融产品及其底层资产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产品投资，要对每只已投资金融产品开展持续跟踪，妥善保存跟踪记录与资料。对于金融产品信用评级发生调整，以及融资主体、担保主体等发生可能导致其信用恶化的重大事件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或岗位要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投资执行部门或岗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金融产品经理人、进行调查、提议召开受益人大会等应对措施。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产品投资，要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应急处理机制包括风险情形、应急预案、工作目标、报告路线、操作流程、处理措施等。出现重大投资风险时，保险机构要启动应急处理机制，根据审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反映资产价值。

第三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确保及时、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要建立相关制度，对金融产品的投资档案进行统一规范管理。保险机构要明确相关文件资料和投资档案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投资档案包括与项目有关的纸制文档、电子文档、音频、视频资料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来源：金融监管总局官网 发布时间：2024-12-20

为全面强化金融监管，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简称出口信保公司）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设九章 70 条，包括总则、职能定位、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偿付能力管理、激励约束、监督管理、附则等。一是**强化风险防控**。要求出口信保公司建立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强化条线管理，明确保险风险、信用风险等七大类风险内部管理要求。二是**完善内部控制**。要求出口信保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的组织架构，建立独立、集中化管理的内部审计体系，优化相应职能，引入履职回避、内控评价等制度，规定内部审计对分支机构实现全覆盖，明确追责问责机制，压实内部管理责任。三是**加强监督管理**。要求出口信保公司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分支机构考核，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条线逐步建立垂直独立的考核制度，引导资源更好发挥政策性保险作用。四是**增强服务能力**。在充分考虑出口信保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出台相关监管政策，切实发挥出口信用保险防风险、补损失、促融资、拓市场等作用，更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出口信用保险是国际通行的、符合世贸规则的贸易促进手段，在促进对外贸易、拓展海外市场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出口信保公司通过为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合作提供保险等服务，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在我国稳外贸优结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办法》出台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引导出口信保公司防范化解风险、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贸易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做好出口信保公司监管工作，督促公司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支持外贸促稳提质。

附文：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办发〔2024〕122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金融监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现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12月12日

(此件发至金融监管分局)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出口信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审慎稳健发展，强化偿付能力管理，承担风险管理责任，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科学引入市场化运作机制，发展成为定位明确、业务清晰、功能突出、偿付能力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良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第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出口信保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职能定位

第五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通过为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合作提供信用保险等服务，支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促进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促进经济增

长、就业与国际收支平衡，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坚守政策性金融机构职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发挥政策性保险作用，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贸易强国建设。

第七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遵守市场秩序，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互补，发挥逆周期跨周期调节作用，为货物、技术、服务出口和对外工程承包、对外投资项目等提供风险保障。

第八条 出口信保公司董事会应当适时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估，确保符合政策性金融机构定位，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章 公司治理

第九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持续探索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

第十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构建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遵循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基本原则，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形成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十一条 出口信保公司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组成。执行董事指在出口信保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指在出口信保公司不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经营和管理承担相应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出现离职、调任或退休等不适合继续履职情况的，由董事会及时提请派出单位确定继任人选。

第十四条 出口信保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制度，明确授权范围、授权限额和职责要求等。

第十五条 出口信保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单独或合并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要包括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

第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相互兼任。

第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由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风险控制具有决策权或者重大影响的人员组成。

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

第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相应的宏观政策水平，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适合政策性金融机构业务特点的风险管理模式，加强风险管控，构建与职能定位、风险状况、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匹配的，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和控制。

第二十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强化对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门的管理。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赋予风险管理条线足够的资源及管理权限，建立科学合理的报告渠道，形成风险管理条线与业务条线间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第二十一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结合公司战略、风险状况和业务属性，制定

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风险偏好，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各类风险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建立超限额处置机制。

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偏好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定期进行评价和必要的调整。

第二十二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遵循风险管理实质性原则，充分考虑金融业务和金融风险的相关性，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做好出口信保公司及附属机构全面风险管理的设计和实施工作，明确对附属机构管理的权限、流程和责任，指导附属机构做好风险管理工作，并建立必要的防火墙制度。

第二十三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覆盖各类风险的风险分析与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种类、报告频率，并按规定路径进行报告。风险分析应当按照风险类型、业务种类、支持领域、地区分布等维度进行，每季度开展一次。风险分析报告至少包括业务经营情况、风险状况、风险发展趋势、异常变化原因和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等内容。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季度和年度风险分析报告应当分别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

第二十四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从产品开发与管理、承保与理赔管理、再保险管理、准备金评估等环节管理保险风险，制定各环节的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定期监测和计量保险风险，提升环境和社会风险管控能力，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和审批流程。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结合业务特点建立有效的再保险管理制度，控制自留风险。

第二十五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市场风险，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评估和管理机制，实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确保可持续经营。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应当与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结合业务特点，加强对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汇率风险和集中度风险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补偿方式，有效识别、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及时跟踪评估并有效控制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集中度风险等在内的信用风险。

第二十七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系统收集、跟踪和分析操作风险相关信息,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制定规范员工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对员工的禁止性规定,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督,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排查机制。

第二十八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明确战略制定和战略实施的工作机制和流程,科学合理制定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确保符合政策性金融机构职能定位,与公司内部管理能力相匹配,且能够有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主动、有效防范声誉风险,制定声誉风险监测机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

第三十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防范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第三十一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评估体系,对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业务的国家或地区逐一进行风险评估,优化国别承保政策,建立健全集中度管理,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为国别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建立完备、可靠的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准确计提国别风险有关的责任准备金。

第三十二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满足国家和金融行业安全要求的基础设施和网络信息系统,建立有效的信息科技治理、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加强业务连续性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提高信息技术对经营管理的保障水平,确保安全、持续、稳健运行。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完善信息系统，持续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和数据质量，建立完善监管数据报送工作机制，确保及时、准确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信息。

第三十三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遵循审慎性原则，对全部业务定期开展季度压力测试和年度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应当运用于风险管理和各项经营管理决策。

第三十四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制定应急管理制度，说明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在压力情况下应采取的措施，涵盖对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应急安排，并定期更新、演练或测试，确保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理紧急或危机情况。

第五章 内部控制

第三十五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按照保险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的需要，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完善内部制度和岗位设置，完善授权管理和信息科技控制措施，发挥内外部审计作用，持续开展内控合规评价和监督，加强分支机构管理，强化合规文化建设，注重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内控职能部门统筹协调、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监督、业务单位负首要责任的分工明确、路线清晰、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第三十七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结合不同业务性质和风险管理需要，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出口信保公司应当根据实施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估，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合规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增强执行力，确保有效落实。

第三十八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按照经营管理需要，在组织架构、岗位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授权和层级审批等机制，形成合理制约和有效监督，明确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中的关键岗位和不相容岗位，实行关键岗位轮岗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建立健全履职回避制度。

第三十九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符合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的贯穿各级机构、覆盖所有业务和全部流程的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信息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通过内部控制流程与业务

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结合，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对信息系统使用实行授权管理，采取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控制措施，加强保密管理和灾难恢复管理，保障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避免数据被泄露、破坏或非法利用。

第四十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独立、集中化管理的内部审计体系及相应的报告制度，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治理机制，促进合规经营、履职尽责和稳健发展。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和审计情况。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持续强化内部审计力量，不得将内部审计职能整体外包，内部审计部门应当独立对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进行内部审计。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三年实现一轮分支机构内部审计的全覆盖，并持续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审计报告，对分支机构的审计报告应当同时报告所在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审计中发现重大风险问题的，及时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

第四十一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续聘和解聘制度，按照需要外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及财务报告等进行审计。加强对外聘审计机构的管理，明确准入和轮换标准，确保信息安全。审计结果按年度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四十二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结合机构层级、人员分布、业务特点等因素，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明确内部控制评价的实施主体、频率、内容、程序、方法和标准等。内部控制评价由董事会指定的部门组织实施，每年开展一次。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应当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四十三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加强分支机构管理，统一制定分支机构组织设置、职责权限和运营规则，建立健全分支机构管控制度，实现对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过程控制，每年开展分支机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检查结果应当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

第四十四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与经营范围、组织架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合规条线的垂直独立性,明确专门负责合规管理的部门,赋予合规管理条线资源及管理权限,强化对分支机构合规管理部门的管理,确保合规要求覆盖所有机构、业务及人员,强化合规培训和合规文化建设。

第四十五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准备金管理内控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和 workflows,遵循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精算方法,客观、审慎、充足、合理地提取和结转各项准备金,如实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偿付能力。

第四十六条 出口信保公司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应以服务保险主业为主要目标,坚持稳健审慎和安全性原则,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实现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市场化。

第四十七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与其业务性质、规模和内控管理要求相适应的涉刑案件管理体系,应当针对涉刑案件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责任。

第四十八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科学有效的案件风险防控和追责问责机制,制定案件问责制度,严格依规对案件责任人员开展追责问责。

第六章 偿付能力管理

第四十九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偿付能力管理体系,有效识别管理各类风险,不断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准确计提资本,及时监测偿付能力状况,编报偿付能力报告,做好资本规划,确保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

第五十条 出口信保公司偿付能力管理指标包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应当同时达到以下标准:

- (一)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50%;
- (二)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 (三) 风险综合评级在 B 类及以上。

第五十一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准确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持续评估自身风险状况,按时、准确将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有关数据和信息报告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五十二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结合自身业务和风险特征，建立健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固有风险的管理，提高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控制风险，每年开展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明确自评估工作机制和程序。

第五十三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明确资本管理目标，结合政策性职能定位及业务发展特点制定有效的资本规划，资本预算与分配应当优先保障履行政策性职能。资本规划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定期进行回溯分析。

第五十四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内源性资本积累与外源性资本补充相结合的动态资本补充机制。出口信保公司应当提升公司资本管理水平，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及时有效补充资本。

第七章 激励约束

第五十五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导向，以履行政策性职能为原则，按照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十六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结合业务发展、风险管理需要和人员结构、薪酬水平等因素，建立健全科学的人才规划、招聘、培养、评估、激励和使用机制，逐步建立市场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确保人员素质、数量与业务发展速度、风险管理需要相适应。

第五十七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结合职能定位、发展战略、业务特点以及风险偏好等因素，建立科学的内部考核体系，发挥政策性保险作用。

绩效考核指标中，履行政策性职能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和合规经营类指标权重应当高于其他指标。

第五十八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持续优化、全面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绩效考核，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条线建立垂直独立的绩效考核制度，强化总公司的管理作用。

第五十九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结合国家政策和自身业务特点，建立健全有利于发挥政策性职能的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薪酬水

平应当综合考虑政策性职能发挥情况、合规情况、风险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确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实行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支付期限应当充分考虑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支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出口信保公司的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范围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事项实施行政许可。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出口信保公司实施非现场监管，通过收集相关信息，持续监测分析出口信保公司业务运营、提供风险保障和服务实体经济情况，评估其整体风险状况并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

第六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出口信保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偿付能力管理（资本管理）、财务会计、业务活动、合规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治理和数据质量等开展现场检查和现场调查。

第六十三条 出口信保公司分支机构由机构所在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监督管理。出口信保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分公司。在未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有业务需要的，出口信保公司可以申请设立中心支公司、支公司或者营业部。

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业务，可由总公司或经授权的省级分公司跨省经营。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加强跨省经营业务管控，并向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派出机构备案。根据业务需要，经总公司授权的部门或省级分公司可以通过统括保单方式，承保同一法人或集团在不同地区的业务。

第六十四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由国务院确定的国家财政承担最终风险的政策性保险业务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免缴业务应当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六十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监管联动机制，通过监管联动会议、信息共享等形式与巡视机构、纪检监察机关、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等进行联动和沟通。

第六十六条 出口信保公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关于出口信保公司相关监管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91079&itemId=915&generaltype=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91083&itemId=917>

金融监管总局：延长实施过渡期！

来源：金融时报 时间：2024-12-20 21:05

12月20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延长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实施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原定2024年底结束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过渡期延长至2025年底。

“偿二代”二期过渡期延长至2025年底

2021年12月，原银保监会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以下简称规则Ⅱ）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因新旧规则切换导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保险公司，按照“一司一策”确定过渡期政策，从2025年起开始全面执行规则Ⅱ。过渡期政策对保险公司逐步适应新规则，推动规则Ⅱ的平稳切换发挥了积极作用。

“考虑到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切换至规则Ⅱ的影响尚未完全消化，为维护保险业稳健运行，经审慎研究决定，延长规则Ⅱ实施过渡期至2025年底。”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

进一步推动险企加强偿付能力管理

具体而言，对于因新旧规则切换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影响较大的保险公司，可于2025年1月15日前与金融监管总局及派出机构沟通过渡期政策，金融监管总局将于2025年2月底前一司一策确定过渡期政策。

对于原已享受过渡期政策的单家保险公司，2025年过渡期政策原则上不得优于保险公司原过渡期最后一年享受的政策。

《通知》还进一步明确申请流程，金融监管总局直接监管的保险公司，应与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司沟通，由金融监管总局确定过渡期政策；各金融监管局监管的保险公司，应与属地金融监管局沟通，由属地金融监管局提出初步方案，报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司审查同意后，确定过渡期政策。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表示，将指导保险公司做好《通知》的贯彻落实，推动保险公司加强偿付能力管理，提升资本补充能力，不断夯实稳健经营基础。

(记者：孙榕，编辑：刘能静)

险资加码股权投资 多只百亿元级项目接续落地

来源：证券日报网 时间：2024-12-26 00:13

本报记者 冷翠华

见习记者 杨笑寒

近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运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及第三方机构委托资金参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增资引战项目”，落地总规模约 105 亿元。

事实上，今年以来，险企在股权投资领域动作频频，通过直接股权投资、参与股权投资计划，以及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等，已有多个百亿元级别的项目落地。受访专家表示，险资作为“耐心资本”，是股权投资的重要资金来源，可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保险机构在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时，也要注意评估和管控风险。

引导资源配置

鞍钢集团是我国重要工业企业和首批“创新型企业”。“鞍钢集团增资引战项目”的 105 亿元资金主要投向鞍钢集团的核心子公司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入股鞍钢集团下属企业，是中国人寿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国家重要工业企业发展 and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积极举措，也是险资加码股权投资，服务实体经济的一个缩影。在直接股权投资、参与股权投资计划外，今年险资还参与设立了多只百亿元级别的私募股权基金。

例如，11 月份，合肥申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由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中保投资（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出资额达 200 亿元；10 月份，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以市场化方式合作共设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100.02 亿元等。此外，还有

中国人寿、平安人寿、新华保险等多家险企参与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规模皆超过100亿元。

从险资的流向来看，资金主要投向钢铁、基建、能源、环保等行业。例如，8月份，中国人寿旗下的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长江壹号项目落地，总规模100.04亿元，计划以股权投资基金形式助力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引入资金，支持其盘活优质水电存量资产。

业内人士认为，险资具有体量大、周期长、来源稳定等特点，与能源、基建等传统行业的需求相互匹配，有利于实现“双向奔赴”。

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金融行业管理咨询合伙人周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钢铁、能源和基建类项目一般具有投资金额大、回报期长的特点，且从长期来看，其回报水平一般较高，现金流比较稳定，因此，这类项目与保险资金的特性和优势匹配度较高，可以满足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需求。

对实体经济而言，周瑾表示，险资作为“耐心资本”，是股权投资的重要资金来源，可以通过直投或者基金参与的方式，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险资看重长期回报和稳定的现金流，对回报水平的短期波动具有较高的容忍度，可以很好地支持重大和长期投资项目，并改善资本市场的多层次资源配置功能。

除对稳定现金流与多样化投资组合的需求外，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补充道，作为市场上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之一，险资有选择性地进入某些行业或企业，实际上可以引导更多社会资源向那些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潜力的行业和领域流动，从而提高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大型险企愿意拿出百亿元级别的资金来支持某项投资时，往往会向外界传递出积极信号，增加其他投资者对该领域的兴趣和信任感。

注重防范风险

险资持续加码股权投资，既是其多元化资产配置的需要，也得益于相关政策的优化。业内人士认为，在政策的支持下，险资股权投资增量可期，但风险防范也是非常重要的课题。

例如，今年6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提出支持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对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穿透后底层资产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底层资产风险因子适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相关要求。

今年9月份，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打通影响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制度障碍，完善考核评估机制，为资本市场提供稳定的长期投资。

对险企而言，在加码股权投资的同时也需注重防范风险。田利辉表示，与传统固定收益类投资相比，股权投资往往伴随着更高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如何有效识别、评估并控制这些风险，是保险机构必须面对的重要课题。此外，股权投资不仅仅是简单的出资行为，还包括了后续一系列的服务和支持工作。保险机构需要建立完善的投后管理体系，确保所投资的企业能够持续健康发展，特别是在面对科技型企业时，由于这类企业通常具有创新驱动、技术密集等特点，因此对保险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建设，提升保险机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第6号）》，针对未上市企业股权、不动产、金融产品等非标准化资产，明确了项目筛选、立项审批、尽职调查、商务谈判、投资决策、合同签署、交易执行、投后管理等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要求，同时强化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职尽责，并细化投后管理要点。

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 保险公司积极布局

来源：证券日报网 时间：2024-12-16 00:11

本报记者 冷翠华 见习记者 杨笑寒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2024年12月15日起，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保险类产品是个人养老金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运营机构——保险公司积极布局，在前两年试点阶段积累了重要经验，并将积极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未来的建设。

有利于构建更完善的养老保险体系

个人养老金是国家关于第三支柱的制度性安排，为实现个人补充养老提供制度保障，由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能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通知》，自2024年12月15日起，个人养老金制度从部分城市（地区）试点推开至全国。

对于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的影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创新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龙格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个人养老金制度对于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具有积极意义，有助于构建一个更加完善、可持续的养老保险体系。

龙格表示，具体来看，有以下三点：第一，为养老保险体系增添了新的支柱。传统的养老保险体系主要依赖于基本养老保险，而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实施为劳动者提供了一个自愿参与的、补充性的养老保障选择，从而丰富了养老保险体系的层次和结构。第二，有助于提升养老保险体系的可持续性。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实施可以引导劳动者提前规划养老，增加个人养老储备，从而减轻基本养老保险的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支付压力，提升整个养老保险体系的可持续性。第三，促进了养老保险市场的竞争与创新。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实施吸引了更多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参与养老保险市场，推动了养老保险产品的创新和优化。这不仅为消费者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也促进了养老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

多家保险公司陆续推出相关产品

自 2022 年 11 月份个人养老金制度开启先行试点工作以来，多家保险公司积极布局、持续准备，陆续推出相应的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

例如，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养老”）相关负责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在监管部门的支持下，国民养老作为个人养老金业务首批试点机构，第一时间在自营平台及银保代销渠道推进业务落地，并不断推进与非银兼业代销渠道的合作，提升个人养老金的便利性和可得性。截至今年 12 月 11 日，国民养老保险累计销售个人养老金产品 3 万件，总保费逾 4 亿元，件均保费约 1.2 万元，累计有 15 款产品入选个养产品目录，覆盖了养老年金险、两全保险、分红保险、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等多个险种。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 2022 年个人养老金政策出台之初，阳光人寿便第一时间积极布局相关产品。截至目前，阳光人寿已为超过 2.1 万客户提供个人养老保障，新单规模保费超 2.5 亿元。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截至今年 10 月 7 日，该公司的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通过互联网保险销售渠道服务客户超 4 万人次。

在试点经营过程中，参与个人养老保险产品经营的保险机构不断增加，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也快速扩容。

保险公司方面，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大都会人寿”）、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多家险企陆续推出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的市场参与主体由最开始的 6 家增长至 27 家。

产品方面，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显示，截至 12 月 13 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共 165 只，较 2023 年年底增加了 58 只。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在国民养老相关负责人看来，在个人养老金产品中，保险产品与养老具有天然契合性，保险机构在助力个人养老金制度发展、增进民众终生财务安全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险企抓住契机做好做优

展望未来，随着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开至全国，多家保险公司对发展个人养老金业务作出了进一步规划。

例如，大都会人寿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的供给，从加强供给侧的角度适配消费者多样化的养老需求和规划，也将进一步结合消费者在不同购买场景、购买渠道上的消费习惯及特点，形成差异化服务和产品供给，提升消费者对于养老金融产品的可得性和易得性，促进消费者对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的缴费意愿。

国民养老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将以个人养老金制度优化扩面为契机，积极践行养老金融发展规律，持续推进经营管理模式和产品服务创新，助力养老保障事业及个人养老金制度高质量发展。

阳光人寿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阶段，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专场宣讲，把个人养老金政策和产品送到群众的“家门口”，提升纳税人群对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培养其养老规划和养老储备意识，提升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便捷性，助力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

中再寿险发布《全球视野下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发展研究报告》

来源：证券日报网 时间：2024-12-15 18:01

本报讯（记者冷翠华）12月14日，在南开大学主办、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寿险”）承办的“保险与精算四十人论坛2024年会”上，中再寿险正式发布《全球视野下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发展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在人身险发展转型期，中再寿险积极寻求增量市场，系统性开展商业长护险研究，总结全球市场商业长护险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共性特征、发展规律和底层逻辑，为发展中国特色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建言献策。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平均寿命的延长，截至2023年末，我国65岁以上的人口2.16亿人，占比已达15.4%。据相关预测，我国失能老年人数将从2023年的4500万人增长到2050年的9750万人，老年护理费用总额将从2020年的5703亿元增长到2050年的54668亿元，失能老人数量和护理费用均呈现加速增长趋势。“一人失能，全家失衡”逐渐成为社会普遍忧虑的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提升保险业服务民生的保障水平，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表明，建立社保和商保协同发展的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已经迫在眉睫。

我国保险行业近年来在商业长护险方面做出了不少有益探索，但对于发展前景、战略定位和实施路径缺乏系统性和规律性的行业共识。此次《报告》，深入探究分析美国、法国、日本等主要商业长护险市场的差异和共性，总结了三大宏观规律和五大技术规律，并进一步结合中国国情和市场诉求，提出八大发展建议，为促进商业长护险发展，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出力献策。报告认为，大养老时代下，长期护理保险是保险公司在养老产品体系中风险保障类的核心产品，保险公司可以借助长护险提升储蓄型产品尤其是养老年金的产品吸引力，凸显其

与其他金融产品相比的独特价值,实现寿险产品向“人身保障+保证利益+浮动收益”的升级。

(编辑 张钰鹏)

保险业峰回路转

来源：上海证券报 时间：2024-12-26

无论是从政策还是从业绩来看，“峰回路转”都是2024年保险业的关键词。

重磅政策出台，有效呵护保险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9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即新“国十条”）发布，这是继2006年、2014年之后的第三版保险业“国十条”。新“国十条”指引保险业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更好地发挥“两器（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三网（经济安全网、社会保障网和灾害防控网）”的作用。

资本市场提振则进一步助推了险企业经营质量快速提升。今年A股市场整体走强，带动险企投资收益大幅改善，整体业绩也实现同比增长。

在业内人士看来，多项政策呵护下，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将更为稳固。展望2025年，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险企资产和负债两端有望共振向好，也将为保险股带来较多的投资机会。

政策呵护 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聚焦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三个方面，新“国十条”指引保险业未来5到10年的高质量发展。

新“国十条”对提升保险业服务民生保障水平、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增强保险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协同等提出更高要求，在“大保险观”下，保险业整体发展水平有望得到全面提升。

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李云泽在第十五届陆家嘴论坛上表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保险业正迎来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并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保险业要在大有可为的时代大有作为，必须以时不我待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自觉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奋力写好‘五篇大文章’的保险篇，切实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李云泽说。

保险业迎来大有可为的发展时代，也必将大有作为。

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郭金龙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国十条”将从多个方面重塑保险行业的生态和发展模式，促使保险业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民生保障和实体经济，推动保险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市场助力 险企业绩整体回暖

相比 2023 年险企业绩受投资拖累影响，今年险企投资可谓“否极泰来”。投资收益大幅改善提振业绩，又为险企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024 年，A 股市场整体走强。Choice 数据显示，截至 12 月 25 日收盘，沪深 300 指数年内累计上涨约 16.16%，去年同期下跌约 13.54%；创业板指年内累计上涨约 16.39%，去年同期下跌约 21.73%。

保险业投资收益率也实现整体增长。金融监管总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保险业实现年化财务投资收益率约 3.12%、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约 7.16%，同比分别提升 0.2 个百分点和 3.88 个百分点。

投资收益大幅上升推动险企业绩高增。以 A 股五大上市险企为例，中国人寿、中国人保、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保险前三季度合计实现归母净利润超 3190 亿元，同比增长近八成。

国泰君安非银金融研究团队认为，在负债端，储蓄险销售旺盛叠加新业务价值改善，上市险企前三季度寿险新业务价值延续较快增长；在投资端，9 月末资本市场超预期回暖，投资收益大幅提振，推动上市险企前三季度利润增长超预期。

9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A 股三大指数累计上涨均超 20%，大部分险企成功抓住这一波市场行情，完成全年投资目标。“我们抓住了 9 月 24 日后的股票市场行情，并且在 10 月初及时优化持仓结构、锁定收益，彼时就完成了全年的投资收益目标。”上海一家保险资管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展望 2024 年全年业绩表现，东吴证券非银金融研究团队认为，受股市回暖等因素带动，上市险企 2024 年前三季度投资收益大幅提升，归母净利润增速创

近年来新高，预计在 2023 年第四季度的低基数基础上，2024 年全年净利润有望延续高增长势头。

受益于业绩整体回升向好的预期，保险板块今年也得以实现大幅上涨。Choice 数据显示，截至 12 月 25 日收盘，保险板块（申万二级分类）今年累计上涨 38.38%，5 家上市险企涨幅均超 30%。

预计明年资产负债联动更高效

随着保险业新“国十条”、建立预定利率动态调整机制等政策出台，行业认为 2025 年险企资产负债联动管理将更高效。

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监管是保险业新“国十条”的重要内容，旨在引导保险公司更好地实现资产负债匹配。今年 8 月初，相关部门引导普通型保险产品的预定利率上限由 3.0% 下调至 2.5%，并提出建立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及动态调整机制，有效推动险企优化资产负债管理。

民生证券研究报告认为，动态调整机制有望使险企根据市场利率及时调整预定利率，改变原有负债成本调整存在的“相对滞后”问题，动态调整机制未来更加考验险企对于宏观的综合研判和分析能力，公司战略和产品策略亦将更为考验前瞻和预判，预计头部险企凭借更强的综合研判和运营能力更为受益。

在业内人士看来，中国经济回升向好有望带动资本市场回暖，同时险企不断发展浮动收益型保险产品改善负债结构，2025 年保险业或将迎来资产负债共振向好，带来更多投资机会。

“展望未来，行业将完善公司治理能力、降低负债成本、提升保险公司风险防控能力。”联合资信研究报告表示，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的持续下调、“报行合一”等新规实施的深化，引导人身险行业降低负债成本，未来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有望持续提升；随着险企自主定价权的扩大，财产险公司的盈利水平或将进一步提升，同时非车险业务贡献度持续提升为财险公司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中金公司发布研究报告表示，展望 2025 年，预计中资寿险公司负债端将开始从量变走向质变；同时，新政策周期将是不可忽视的积极因素，降本措施延续下行业实际负债成本下行有望加快。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聚焦 2025 年险资投资方面，资产负债共振向好或是可持续关注的主线。民生证券认为，资金面宽松且利率有望逐步趋稳，股票市场有望持续受益于流动性改善，保险股有望充分发挥“贝塔加强器”特征而持续受益。

惠民保第五年：数量增速放缓，近 300 款产品迭代

来源：第一财经 时间：2024-12-17 19:41

惠民保走过了第五个年头，已从爆发期走入了稳定发展期。

在近日举办的第四届复旦大学普惠保险与创新论坛上发布的《2024 年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惠民保）知识图谱》（下称《知识图谱》）数据显示，截至今年 10 月末，全国共推出 298 款地方性惠民保产品，其中今年新增产品数量为 12 款，较去年的 29 款进一步放缓。

不过，现存的 298 款惠民保产品仍迭代不停。《知识图谱》统计发现，在传统惠民保产品迭代中，整体表现出“保障提升”“责任多元”的特点。

产品数量增速持续放缓

“在 2020 年爆发式增长之后，近几年惠民保市场产品增量明显回调，市场增速趋稳。”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许闲表示。

《知识图谱》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推出 298 款地方性惠民保产品。新增产品数量在 2020 年达到顶峰后逐渐回落，近五年来从 2020 年的 97 款一路下滑至今年前 10 个月的 12 款，市场增速降为 4.20%。

相较于 2023 年《知识图谱》的统计，今年惠民保停售产品由 73 款增加至 99 款。停售产品分布在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地区停售产品数量不同。其中，湖南省停售产品最多，为 16 款，江苏省停售产品次之，为 15 款。

《知识图谱》分析称，停售主要由于产品合并运营、新产品承接替换原有产品等。超过 60% 的停售产品存续时间为 1 期，产品运营时间越长，市场表现越稳定。运营 3 期及以上的产品停售主要原因为新产品的承接。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许闲认为，总体而言，“城市定制”惠民保市场依旧可为，目前 134 个地市惠民保正常运营。省级行政区中，除西藏和港澳台地区外，其他地区均有省级统筹或城市定制产品运行。

迭代主要关注这些方向

许闲认为，尽管新增产品数量有所下降，但是存量的近 300 款惠民保当中依然蕴藏着不少创新的趋势，其中一大重要特征就是新增产品的种类更为丰富。《知识图谱》数据显示，从今年新增的 12 款产品来看，有 58.33% 的产品为传统惠民保产品，而其余产品则包括互联网门诊类、特定群体类、综合责任类惠民产品。

同时，《知识图谱》统计了当前运营的最新版惠民保产品相较于上一年度的变化情况。数据显示，2024 年度传统惠民保产品迭代仍然聚焦“十大方向”，包括费率、版本、参保人群、保额、免赔额、赔付比例、责任类别、药品及适应证、增值服务变化，以及提供续保优惠。

“惠民保整体迭代表现出‘保障提升’‘责任多元’的特点。”许闲认为。

十大迭代方向中，产品迭代最关注的是免赔额调整、特药目录和适应证变化以及提供续保优惠，整体导向为吸引更多的参保人继续留存在项目中，提高产品可持续性。

《知识图谱》数据显示，免赔额变化的产品中有 97% 的产品为降低免赔额。赔付比例变化的产品中，63% 的产品涉及不同责任赔付比例的提升。保险金额变化的产品中有 85% 的产品为提高总保额。责任方面，惠民保产品本身在三大责任及质子重离子责任、CAR-T 责任、罕见病责任之外，逐步探索将更多的风险纳入保障范围。例如，增加了重疾给付责任、港澳药械通费用、救护车急救费用等责任。

《知识图谱》特别提到，惠民保责任中非常值得关注的变化是医保外住院责任的覆盖面显著提高。2021年知识图谱的统计中，医保外住院责任占比仅为27.14%，经过了5年的发展，包含医保外住院责任的产品占总产品的比重已经达到83.43%。此外，医保内住院责任和特定高额药品责任覆盖程度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惠民保在罕见病保障中发挥的作用也得到了更多的讨论、受到了更多的重视。但由于罕见病治疗费用高、过往数据积累不足等特点，惠民保对罕见病的保障方式为“有限责任”叠加“分层保障”，处于罕见病保障探索初期。

许闲表示，许多惠民保产品针对不同人群、不同保障需求开发了升级版产品。但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开发升级版后，各地对于基础版的更新迭代不太重视，责任设计过于基础，需要警惕惠民属性改变的问题。

对当地商业健康险市场存正向促进作用

事实上，在许闲看来，惠民保诞生至今，以“不限年龄、不限职业和不限既往症”的普惠特征，将低收入、非标体、新市民等群体纳入保障范围，推进了我国医保、医疗、医药“三医”协同联动的进程。

“我们看惠民保的发展，不只要看惠民保本身，也要看惠民保对于当地保险市场的影响。虽然惠民保对于部分传统业务有挤出效应，但我们通过数据分析发现，总体而言，惠民保对当地商业健康险市场是存在正向促进作用的。”许闲说。

许闲团队利用《中国保险年鉴》数据，结合各地惠民保的首次推出时点，研究发现惠民保推出后，当地的承保险企在本地的商业健康保险年保费收入趋势相较其他公司平均提升约15%，且这一提升作用在惠民保推出首年最为明显。

此外，许闲团队利用重疾险保单层级的大样本微观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对于惠民保引入特药责任的城市，特药责任对当地新投保重疾险的投保人选取的保险保额也起到了正向的促进作用。

“以上结果表明，惠民保除了以低廉的价格为更多民众提供健康保障，还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教育和筛选作用，让真正更需要保障的投保人自发选择更高的商业健康保险保障，促进了社商融合的进程。”许闲说。

(作者：杨倩雯 责编：林洁琛)

瑞士再保险：预计 2026 年全球实际 GDP 增长率将达到 2.7%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时间：2024-12-10 16:38:39

“2025 年我们预计美国 GDP 增长 2.2%，这个数字是高于华尔街共识的。”近日，瑞士再保险集团首席经济学家安仁礼（Jerome Jean Haegel）在媒体圆桌会上表示，全球经济增长将进一步分化。

媒体圆桌会当天，瑞士再保险发布最新的一期 sigma 报告——《（地缘）政治风险笼罩下的增长》（以下简称《报告》），对 2025 年和 2026 年全球经济与保险市场进行了展望。安仁礼表示，《报告》的封面是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一艘船正扬帆起航。帆船预示着全球经济的强劲增长，大海则意味着全球经济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暗流涌动。

预计 2026 年全球实际 GDP 增长率将达到 2.7%

《报告》显示，未来两年世界经济有望保持稳定增长，但下行风险上升。预计 2025 年和 2026 年，全球实际 GDP 增长率将分别达到 2.8%和 2.7%，与 2024 年基本持平。但受地缘政治、可能出台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以及金融市场脆弱性等因素的影响，增长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该《报告》预计，全球平均 CPI 通胀率将从 2024 年的 5.1%缓慢下降至 2025 年的 3.3%和 2026 年的 3.0%。因此，美联储可能在 2025 年仅进行三次降息。财政风险可能加大西方国家长期债券收益率的上行压力。长期来看，脱碳转型、人口结构变化、数字化和债务的结构性趋势等将影响未来的增长前景。

“对于未来全球经济而言，我们归纳为一个字母和两个数字，是需要我们特别关注的，这也是对 2025 年和 2026 年展望起到重要影响的因素。”安仁礼分别从“T”、“1”、“2”三个方面进行了介绍。

首先，T 代表关税(Tariff)、贸易(Trade)、美国国债(Treasury)和税收(Tax)。安仁礼表示，未来的关税将会进一步上升，尤其是美国可能会对很多贸易伙伴都提高关税；未来贸易(Trade)形态将发生改变，而且贸易将继续演变；美国国债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Treasury)，美国在目前的情况下，利率反映出比较合理的水平，但是未来随着美国开始加征关税，其他国家又采取反制等措施，可能会对利率带来颠覆性的影响，或者说市场难以预期的影响，这也会对关税和贸易结构产生进一步的影响。

其次，“1”代表的是风险，首要风险来源于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虽然我认为未来经济增长的基本面还是比较稳健，但各个国家的经济表现会出现分化。”安仁礼表示，目前的估值等方面是一种完美状态下的定价，未来的容错空间有限，如果出现差错的话，可能会给市场带来非常不利的影响，而且这种风险会是一种常态。

第三，数字“2”代表各个国家央行制定的目标通胀水平。欧洲在 2024 年所采取的措施是比较成功的，欧元区通胀预计将很快回落至 2% 的政策目标。然而在美国，不仅受到大选结果的影响，还有整个市场周期性的积极因素，CPI 不一定能够降到美联储期望的 2% 的水平。“数字‘2’并不代表未来通胀将持续放缓。”安仁礼表示。

2035 年全球寿险保费总额有望达到 4.8 万亿美元

视野回到保险市场。2024 年全球寿险市场表现强劲。

在 2024 年创下 5% 的 10 年最高增长率后，《报告》预计 2025~2026 年全球寿险市场实际增长率将达到 3%，是历史平均水平的两倍。到 2035 年，全球寿险保费总额将从 2024 年的 3.1 万亿美元大幅上升至 4.8 万亿美元。

《报告》称，2024 年，美国个人年金的销售额将创下超过 4000 亿美元的新纪录。随着货币政策放松，预计固定利率年金销售额增长将有所放缓，增长重点将转向指数年金。养老金去风险化为寿险业提供了另一个长期增长动力，预计未来 3 年英国和美国将有超过 3000 亿美元的大额年金发生转移。

《报告》指出，风险保障需求受利率影响较小，预计将稳步增长。由于固定收益率仍处于高位，2025~2026 年寿险原保险业务的盈利前景更为乐观。随着央行降息，保险对利率的敏感度下降，退保风险总体可控。

安仁礼表示，从全球来看，未来两年，费率放缓对由价格驱动增长的发达市场产生的影响最大；持续提升的保险深度和市场发达程度将支撑新兴市场保费增长；自然灾害保险需求也在持续增长。

聚焦中国保险市场，瑞再财产险再保险首席核保官 Gianfranco Lot 认为，自然灾害事件造成损失频发、新能源车占有率提升、网络安全保护缺口较大、积极绿色转型以及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都将带来相应的财产保险机遇。

在谈及中国寿险以及健康险市场发展时，瑞再中国区寿险与健康险再保险业务负责人张永强表示，过去几年，寿险与健康险行业的挑战和困难集中呈现，当前行业依然整体面临着很多困难和挑战，诸如利率走势不确定、资产负债匹配面临压力、渠道转型面临压力、消费者预期不景气等。但不能忽略的是，行业发展的积极因素也在逐渐呈现。

在张永强看来，对于消费者来说，高质量发展意味着更多的人群被覆盖，不同消费者人群可以选择多层次产品和服务，消费者的合法利益被妥善保护。这就需要保险公司努力提升市场产品定价精准性；针对细分市场，提供产品创新方案，扩大可保人群和提高保险覆盖率。

(每经记者 袁园 每经编辑 张益铭)

金融监管总局明确财险业高质量发展路径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报 时间：2024-12-09 07:58

12月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明确未来5年财险业保持平稳增长，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广度深度、综合实力逐步增强，初步形成结构合理、治理良好、竞争有序的财险市场体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保险要回归保障本源，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增强保障能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航运保险、科技保险、农业保险等领域提出明确改革要求。近期，《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出台《行动方案》有助于推动财险业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财险工作的要求。

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

《行动方案》进一步强化全面监管、严格监管，切实防范化解风险。一方面，聚焦市场准入退出监管、推进分级分类监管、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审慎监管制度规则等方面，提升监管效能。另一方面，以增强资本补充能力、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风险防范化解处置机制、丰富风险化解处置方式等为抓手，提高财险业风险防范化解水平。

“财险一些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一些潜藏的矛盾和风险逐渐显露，需要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

《行动方案》明确，突出重点分级监管，加强行业重要性财险公司持续监管，对风险隐患较大财险公司实施高强度监管，研究提级监管相关程序。《行动方案》强调，重点整治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假退保、虚列费用、虚挂保费以及侵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突出问题。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值得关注的是，在风险化解处置方式上，《行动方案》提出，鼓励财险公司兼并重组，支持有条件的机构“迁册化险”，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出清风险。对风险大、不具持续经营能力的财险机构，依法开展市场退出，研究相关配套政策。

对此，业内人士指出，通过兼并重组、“迁册化险”等方式，对一些经营不善、风险高的机构开展市场退出，能够有效整合业务，提升效率，也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不过，实施过程中需要相关的配套政策与法律保障，确保公平公正。

进一步深化改革促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国财险面临市场体系有待健全、发展质量有待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有待增强等问题，亟须加强行业发展与监管的顶层设计，从体制机制推动解决制约财险高质量发展的问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指出，出台《行动方案》是进一步深化行业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行动方案》提出，引导财险机构把好发展定位，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其中，《行动方案》明确，丰富新能源车险产品，优化市场化定价机制，研究出台推动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持续深化车险综合改革。引导财险业优化定价模型、方法和工具，加强产品定价管理，探索建立财险产品服务创新保护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投资我国财险市场，鼓励符合条件的中资财险公司优化境外布局，支持在华外资财险公司高质量发展。

更好为实体经济提供全面风险保障

《行动方案》聚焦推动财险提质增效，更好为实体经济提供全面风险保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新时代的风险保障需求。推动财险业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更好保障国家重大战略、支持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

具体来看，《行动方案》提出，鼓励在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发挥共保体等保险机制作用，提升保险保障能力。丰富研发、中试、知识产权、网络安全等领域保险供给。研究房屋保险体系，探索推广新型家庭财产保险。鼓励“一带一路”再保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险共同体升级产品服务，提升中资海外利益特殊风险保障水平。探索警保联动方式，推广交通事故“互碰快赔”等快速处理机制和大灾互认车辆损失查勘机制。

此外，《行动方案》还提出，进一步营造保险业良好发展环境。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金融文化建设、凝聚发展合力、提升全社会财险保障意识等方面发力，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对于下一步的工作安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透露，一是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行动方案》要求，逐步增强保险业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广度深度、综合实力。二是全面加强财险监管，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努力构建结构合理、治理良好、竞争有序的财险市场体系。三是继续加强与相关方面协同，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朱艳霞)

贯彻落实公司法 做好监管制度衔接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报 时间：2024-12-26 08:14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实施。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做好监管制度衔接，12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决定》）和《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发布。

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公司法在监事会设置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为做好公司治理监管制度与公司法的衔接，为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公司法提供具体遵循，金融监管总局研究梳理现行监管制度文件，对有关规章作出适应性修改，起草形成《决定》。

据悉，《决定》修改《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设置监事会的规定，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可不再设置监事会。上述修改与公司法保持一致，机构可以结合自身实际，选择继续保留监事会履行职责或者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内部监督效率。

同时，金融监管总局对照新修订的公司法，还对现行监管制度作全面梳理。规章层面，涉及信托公司两部规章要求机构设置监事会，需要根据公司法最新要求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已在《决定》中体现。规范性文件层面，《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也需要相应调整。金融监管总局已制定有关通知，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监事会设置等作出新的规定，另行发布。

对关联交易审议的要求，《决定》也进行了修订。“现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两类，仅要求重大关联交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易报董事会批准。公司法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要求与之相关的所有关联交易均要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负责人进一步介绍，《决定》根据公司法最新要求，对《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作相应修订，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同时，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对于由金融机构提供的日常金融产品或服务，交易金额较小的，可简化审议程序，由董事会统一作出决议。在落实公司法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相关要求在实践中的操作性。

《决定》还充分考虑行业实际，提出简化审议程序的有关要求。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购买所任职机构的日常金融产品或服务，如办理银行卡、一般性存款、购买理财、商业保险等，交易金额较小的，可简化审议程序。关于简化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标准，参照现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决定》明确为“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满足上述标准的，可以由董事会对此类交易的管理统一作出决议，免于逐笔审议。

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金融机构需设职工董事

公司法对监事会、职工董事设置等方面也提出新的要求。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为金融机构在完善治理架构、开展章程修改等工作提供具体遵循，金融监管总局研究梳理有关制度文件，起草形成《通知》。

据悉，《通知》明确，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下同）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上述修改与公司法保持一致，金融机构可以结合自身实际，选择继续保留监事会履行职责或者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总体看，上述修改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治理的灵活性和有效性。

《通知》要求，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金融机构，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职工监事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通知》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不得兼任职工董事,以避免利益冲突。考虑到设置职工董事需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并履行企业民主管理有关程序,金融监管总局将结合实际情况,指导各类机构稳妥有序做好章程修改、人员选任等相关工作。

对于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的机构,原外部监事能否转任独立董事的问题,《通知》明确,执行过程中,金融机构取消监事会后,原外部监事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可按照独立董事的选任程序转任独立董事。但原任职外部监事和转任独立董事的累计任职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六年。

(本报记者 仇兆燕)